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負責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3,791,429,500 (100%)	零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3,286,896,896股已發行股份，即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